

2009 年河南省省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说明

一、目的及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加强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的监督管理,明确环境重点监管对象,根据《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7 号)、《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 号)、《关于印发〈2009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09〕34 号)等有关要求,筛选 2009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

二、筛选原则

(一)以 2008 年河南省环境统计数据为基础,在国家确定的我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基础上,根据我省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拟定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二)筛选因子。废水以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为主,废气以二氧化硫为主。

(三)考虑省控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年度数据和污染减排核算有关数据相衔接。

(四)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75% (国家为 65%) 控制省控重点企业名单。

三、省定省控企业筛选标准及方法

(一) 废水重点监控企业：除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外，所有麦草制浆造纸企业和机制木浆生产企业；生产能力 5 万吨/年以上废纸造纸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在 110 吨/年以上的化工（包括化肥）生产企业；生产能力 10 万/年以上的酿造企业；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杂环类等氨氮排放量大的制药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在 110 吨/年以上的生产企业。

(二) 废气重点监控企业：除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外，所有火电、钢铁、水泥及生产能力达 60 万吨以上的焦化企业，其他二氧化硫排放量在 110 吨/年以上的企业。

(三) 将初步拟定的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发至各省辖市环保局和省环保厅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经核定，我省 2009 年重点监控企业共 673 家。其中，国家确定的重点监控企业共 541 家（废水企业 263 家，废气企业 147 家，污水处理厂 131 家）。